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6年11月6日至9日、21日和28日，第四委员会第22至2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22至第25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27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1/SR.22至2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A/61/327）；
  - (b)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61/328）；
  - (c)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报告（A/61/329）；
  - (d) 秘书长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1/330）；



(e)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报告 (A/61/331);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八次报告 (A/61/500)。

4. 在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见 A/61/50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 (见 A/C. 4/61/SR. 22)。

## 二. 审议提案

6.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4/61/L. 13-L. 18。会上, 委员会决定把对项目 32 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推迟到 11 月 17 日进行, 后来又推迟到 11 月 21 日。

7. 在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A. 决议草案 A/C. 4/61/L. 13 和 Rev. 1

8.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 4/61/L. 13)。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做了口头说明 (见 A/C. 4/61/SR. 25)。

10.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 (A/C. 4/61/L. 13/Rev. 1), 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结尾处插入“和人权理事会”;

(b)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 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 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c) 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为：

“5.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其他段落重新编号。

11. 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8 票反对、79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4/61/L.13/Rev.1（见决议草案一，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sup>1</sup> 随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它们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B. 决议草案 A/C. 4/61/L. 14

12.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A/C. 4/61/L. 14)。

13. 11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14（见决议草案二，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海地、乌干达、瓦努阿图。

**C. 决议草案 A/C. 4/61/L. 15 和 Rev. 1**

14.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 4/61/L. 15)。

15.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 (A/C. 4/61/L. 15/Rev. 1), 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中, 将“人权委员会”改为“人权理事会”;

(b) 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中, 删去“定居点活动”前的“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短语。

(c) 在序言部分第 14 段结尾处, 英文把“grave”改为“serious”, 中文无需改动。

(d)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 在“西岸”后面插入“……必须……”。

1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56 票赞成、7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 4/61/L. 15/Rev. 1 (见决议草案三, 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所罗门群岛、乌干达、瓦努阿图。

**D. 决议草案 A/C. 4/61/L. 16 和 Rev. 1**

17.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4/61/L. 16)。

18.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订正决议草案 (A/C. 4/61/L. 16/Rev. 1)，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将“人权委员会”改为“人权理事会”；

(b) 将序言部分第 19 段：

“**特别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近几个月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大规模军事攻击行动，造成许多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死亡，以及采取相等于集体惩罚的行为，通过使用声震进行心理战，在平民中引起恐惧和恐慌”；

改为：

“**深为关切**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最近恶化，包括因对平民地区轰炸、空袭和声震以及对以色列发射火箭，特别是因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恶化；这些行动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并特别痛惜包括妇孺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惨遭杀害”；

(c) 在序言部分第 20 段开头部分，把“谴责”改为“深为关切”；

(d) 在序言部分第 22 段中，把“破坏”改为“严重损害”；

(e) 在序言部分第 23 段开头部分，把“严重关切”改为“深为关切”；

(f) 删去序言部分第 24 和第 25 段，这两段为：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会选举”，

“**深为关切** 民主选出的巴勒斯坦官员遭到逮捕和拘留”，

(g) 执行部分第 8 至第 11 段为：

“8.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会选举；

“9.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非法拘留和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并要求释放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官员；

“10. **吁请**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由于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广泛毁坏、苛刻的关闭措施和对流动的限制、中止援助和扣留应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而引起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和财政危机，

“11. **强调** 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各项机构和巴勒斯坦基础设施，以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改为：

“8. **敦促** 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他们正在面对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94 年《巴黎经济议定书》发放应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款，并放松严厉的封锁及流动限制；

“10. **承认**临时国际机制在直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有意捐助者利用这一机制；

“11. **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h)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在“充分执行”前面插入“双方”一词。

1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 19 段：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最近恶化，包括因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及强化对平民地区的轰炸、空袭、声震、火箭袭击所造成的恶化，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并特别痛惜拜特哈嫩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孺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惨遭杀害”；

改为：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最近恶化，包括因对平民地区轰炸、空袭和声震以及发射火箭，特别是因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恶化；这些行动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并特别痛惜包括妇孺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惨遭杀害”；

(b) 在序言部分第 24 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段落为：

“**欢迎**巴勒斯坦停战倡议获以色列接纳，并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开始生效；敦促双方维持停战，因为此举可为争取公正解决冲突开展真诚的谈判铺平道路”。

20. 还是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8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4/61/L.16/Rev.1（见决议草案四，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所罗门群岛、乌干达、瓦努阿图。

**E. 决议草案 A/C. 4/61/L. 17**

21.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 4/61/L. 17）。

22.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17（见决议草案五，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海地、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F. 决议草案 A/C.4/61/L.18**

23. 在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提出的题为“以色列侵略

加沙地带”的决议草案（A/C.4/61/L.18）。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 A/C.4/61/L.18 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2002）号、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5（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和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适用规则和原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表示严重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持续恶化，特别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过度滥用武力，造成大批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其中包括儿童，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大规模军事攻击，给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民用设施造成严重破坏，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平民的侵略行为，立即把军队从加沙地带撤出，退回到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前所在位置；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履行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 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强调应保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各个机构以及巴勒斯坦的基础设施和财产；

“4.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危急状况，呼吁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5.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四方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措施，以实现恢复和平谈判和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目标；

“6. 请秘书长在一个月之内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在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提议，未就决议草案 A/C.4/61/L.18 采取行动（见 A/C.4/61/SR.27）。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3</sup>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2005年12月8日第60/10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生的事件继续产生的有害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以及境内平民流离失所,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6</sup>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7</sup>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2</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A/ES-10/273和Corr. 1。

<sup>5</sup> 见A/61/500。

<sup>6</sup> A/61/327-331。

<sup>7</sup> A/48/486-S/26560,附件。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全面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務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

2. 重申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sup>5</sup>

4.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以色列的所有定居活动，隔离墙的修建，以及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

5.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6.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8.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

9.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

###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05年12月8日第60/10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sup>1</sup>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2</sup>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4</sup>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6</sup>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并回顾大会ES-10/15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sup>2</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注意到于1999年7月15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强调2001年12月5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sup>1</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3</sup>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sup>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sup>5</sup> 见A/61/500。

<sup>6</sup> A/61/327-331。。

<sup>7</sup> 见A/ES-10/273和Corr. 1

**强调** 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2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 3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7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 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6 号决议以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那些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 (1980) 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 (1994)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认为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sup>1</sup>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3</sup>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sup>5</sup>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sup>6</sup>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7</sup>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sup>5</sup>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0 段。

<sup>6</sup> 见 A/61/470。

<sup>7</sup> A/48/486-S/26560，附件。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up>8</sup> 并特别注意到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注意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非法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进行定居点活动，并特别关切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阿布古奈姆山和阿穆德角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及以色列打算着手进行所谓的 E-1 计划，企图将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并使社会经济情况每况愈下，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重申反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的定居点活动，并反对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的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sup>9</sup>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sup>8</sup> S/2003/529，附件。

<sup>9</sup> A/61/327-331 和 A/61/500。

3.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部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sup>8</sup>的一项步骤；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这方面严格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义务；
5. **强调**当事双方需迅速解决加沙地带所有剩余问题，包括清理瓦砾；
6.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4</sup>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8.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9.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7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sup>3</sup>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受到尊重，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

<sup>1</sup> 见 A/61/500。

<sup>2</sup> A/61/329。

<sup>3</sup> 见 E/CN.4/2006/29 和 A/61/470。

<sup>4</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7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up>8</sup>

**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走动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其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数千人死亡，包括数以百计儿童的死亡和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最近恶化，包括因对平民地区轰炸、空袭和声震以及对以色列发射火箭，特别是因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恶化；这些行动危及巴勒斯坦平民，并特别痛惜包括妇孺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惨遭杀害，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大规模毁坏，包括毁坏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并深为关切这类毁坏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关闭一些地区的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和准证制度在内的严格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依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以及把部分检查站改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与常设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这

<sup>8</sup> S/2003/529，附件。

种做法严重损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严重削弱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欢迎**巴勒斯坦停战倡议获以色列接纳，并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开始生效；敦促双方维持停战，因为此举可为争取公正解决冲突开展真诚的谈判铺平道路，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7</sup>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sup>7</sup>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活动，并停止法外处决；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以及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4. **严重关切**采用自杀炸弹袭击以色列平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5.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和拆除这些地区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sup>8</sup> 的一项步骤；

6. **就此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问题上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8.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他们正在面对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94 年《巴黎经济议定书》发放应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款，并放松严厉的封锁及流动限制；

10. **承认**临时国际机制在直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有意捐助者利用这一机制；

11. **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4</sup>所述、并如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情况；

13. **强调**需要尊重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4. **又强调**双方必须充分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以及《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60/10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sup>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于全面停顿状态，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sup>1</sup> 见 A/61/500。

<sup>2</sup> A/61/327。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感到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